(四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(单位名称)的_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物业服务及学生日常辅助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(二次)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物业服务及学生日常辅助管理服务项目一标 段(二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河南炫靓家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1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.5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(标的名称),属于 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属于 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<u>河南炫靓家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电子签章)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:其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